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83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楊凱富

上列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、郭良安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等反訴事件，茲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補正事項：

(一)反訴聲明第2 項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？
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？

(二)反訴聲明第3 項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？
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？

(三)反訴聲明第4 項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？
訴訟標的金額？

(四)反訴聲明第5 項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？
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？

(五)反訴聲明第6 項其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？
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？

(六)上開各項訴訟標的金額其合計金額？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合計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
(七)依對造人數提起起訴狀（含證物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李欣芸